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

洪人社发〔2026〕29号

关于开展2027年南昌市高层次人才 医疗保健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部门，市直各单位，各高层次人才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市委有关要求，进一步营造尊重人才、服务人才、关爱人才的社会氛围，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服务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99号）和《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做好全市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服务工作的通知》（洪人社发〔2021〕232号）、《关于确定南昌市高层次人才医

疗保健定点医院的通知》（洪卫保健字〔2024〕2号）、《关于南昌市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服务的意见》（洪才办函〔2025〕3号）精神，现将2027年我市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保健对象

参加南昌市（市级或县区级）医疗保险且符合下列条件（含已退休）的高层次人才：

（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二）国家重大人才支持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人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人选、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等国家级人才（含青年项目）；

（三）江西省“双千计划”（赣鄱英才555工程）人选、赣鄱俊才支持计划·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项目（江西省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计划人选、“井冈学者”奖励计划人选及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江西省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等省部级人才（不含青年项目）；

（四）博士生导师；

（五）年满50周岁（含50周岁），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受聘正高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含受聘后退休的人员）；

（六）已被认定为江西省 A、B、C、D 类的高层次人才；

（七）已被认定为南昌市 A、B、C、D 类的高层次人才。

二、保健内容

（一）安排每年一次免费体检。体检按照男性 2000 元/人、女性 2500 元/人的标准执行。省委保健委、省委人才办安排体检服务的高层次人才，由用人单位核定人员，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但用人单位提供的体检待遇可重复享受。高层次人才体检待遇仅限本人享受，不得转予他人。

（二）购买商业健康保险。在基本医疗保险基础上，按照每人每年 500 元的标准，可由用人单位为高层次人才购买商业健康保险。

（三）提供医疗保健服务。高层次人才在定点医疗机构体检后，可在本年度内享受该机构的相关医疗保健服务。

三、资格确认程序

我市 2027 年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服务资格确认采取网上办理，办理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资格确认程序如下：

（一）单位申报。用人单位登录“江西省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申报系统”（网址：<https://hr.jxhrss.gov.cn/y1bj/>），按照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对象范围，填写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所需材料及操作说明见附件）。

（二）县区或主管部门初审。县区（开发区、管理局）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人才主管部门登录相应账号，对申报信息及相关材料进行核验，完成初审工作后提交。

（三）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认资格。市医保局对申报的高层次人才医保关系进行审核确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报的高层次人才资格条件进行审核确认；经审核确认后，相关人员纳入2027年南昌市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服务范围。

为简化办事流程，往年已进行医疗保健服务资格确认的高层次人才，不需要在系统中重新进行申报。对高层次人才享受待遇后发生变故不再具备资格的，用人单位应及时向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主管部门提供名单，由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主管部门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理待遇资格核销手续。

四、体检时间

202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五、有关要求

（一）用人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及时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进行医疗保健资格申报，并协调处理好申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高层次人才要如实填写和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二）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人才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服务、主动作为，及时做好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服务工作的宣传、引导和对接。

（三）定点医疗机构要集中优质医疗资源，做好高层次人才

医疗保健服务具体工作,为高层次人才提供预约诊疗、免费体检、健康管理等优质服务。

(四)医保隶属关系在南昌市(市级或县区级)的中央驻昌、省属驻昌单位参照执行,按规定流程进行申报。

联系人:邹玉彬

联系电话:0791-83884296

邮箱:rsjrck7081@163.com

附件:江西省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申报系统使用说明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9月21日



附件

江西省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申报系统 使用说明

一、申报账号及网址

用人单位登录江西省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申报系统（网址：<https://hr.jxhrss.gov.cn/y1bj/>），使用江西省职称申报系统分配的系统管理员账号（职称系统单位编码作为账号，初始密码为：q!12345678）登录本系统设置业务主办和业务经办账号。若下级申报单位无账号的，可向主管单位提交创建账号申请。

各单位人事部门明确专人负责审核审批，单位系统管理员点击“用户管理”->“创建本级业务管理员与授权”创建业务经办、业务主管账号并为其分配权限。所有账号一律要求实名创建，填写真实姓名并绑定身份证号和手机号。

二、资格申报及审核

申报及审核流程共三级：申报单位、主管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级内部又分为业务经办和业务主管两级。申报单位、主管单位均可对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才进行申报；主管单位还需对下级管理单位上报的申请进行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最后的资格确认，系统具体使用流程如下：

（一）申报

用人单位登录账号，进入系统。选择业务管理->申报->点击“生成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申请表”->生成确认表，按提示填写信息，上传附件。

申报系统支持批量提交申请，用人单位点击“批量资格确认表模板下载”->按表格要求填写->点击“批量导入资格确认表”，完成批量申报。

用人单位业务经办资料填报完成后，点击“提交”，申请提交至本单位业务主管审核。已提交的申请，可在“已处理”状态下查询。

（二）审核

1. 本单位业务主管在“待处理”状态下，查看需要审核人员名单，点击  按钮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选择“通过”，申请提交至主管单位业务经办审核；选择“退回”，申请退回至本单位业务经办修改；选择“不通过”，此项业务办结，不再重复提交。

在主管单位审核通过前，用人单位业务主管可在“已处理”状态下，点击  ，取回申请。

2. 主管单位登录账号。业务经办点击“申请”，可申报本单位高知医疗保健申请，具体操作同上；点击“经办初审”，在“待处理”状态下，审核下级单位提交的申请，具体操作同上。主管单位业务经办申请或审核完成后，提交至业务主管审核，审核完

成后，按医保隶属关系提交至对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业务经办。

（三）资格确认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录账号，业务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至业务主管，业务主管审核完成后，资格确认完成。申报单位、主管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层级均可在“已办结（审核通过）”状态下查看通过人员名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领导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导审阅”查看通过的申请。

已实现加盖电子印章功能的设区市，在审核完成后，系统自动在资格确认表上加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电子印章，各单位点击“下载资格确认表”，可下载已加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电子公章的资格确认表；未实现电子印章功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审核完成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业务经办点击“下载资格确认表”，下载表格并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意见处加盖公章，点击“上传材料”重新上传已加盖公章的资格确认表，各单位可在“上传材料”中，下载已加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章的表格。

（四）待遇落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为医保经办机构创建账号，分配“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名单”权限，医保经办机构可查看通过的人员名单以及下载资格确认表，落实相关待遇。